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無論閣下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增加」	指	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本公司」	指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山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所持每2股股份可供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建議供股，詳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所公佈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執行董事：

柯為湘先生 (主席)

吳志文女士

黎家輝先生

柯沛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彌敦道七五零號

始創中心二十三樓

非執行董事：

Keith Alan Holman先生 (副主席)

譚希仲先生

楊國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先生

陸恭正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敬啟者：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進行股本增加以促進進行供股。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增加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召開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增加。

### 股本增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面值為100,000,000港元。為促進根據供股發行供股股份，董事建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於股本增加生效後及假設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其中767,120,85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增加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會上將提呈批准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投票之決議案須首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收回任何其他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時)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三名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即其正式授權代表)，無論是否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 董事會函件

---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即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可以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d) 持有授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即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授予投票權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該等股東可以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本增加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山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新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衛玉馨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彌敦道七五零號

始創中心二十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於首之出席聯名股東或其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